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郑铁工〔2023〕13号



关于举办2023年“情暖中秋 喜迎国庆” 教职工歌咏比赛的通知

各分工会：

金秋十月，盛世欢腾。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四周年，唱响爱国主旋律，构建和谐校园，在中秋和国庆双节来临之际，经校工会研究决定，于九月下旬组织“情暖中秋，喜迎国庆”教职工歌咏比赛。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 比赛时间

拟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30。

二、 参赛对象

全校在职教职工均可参加，由各分工会组队参赛。

三、 报名方式

请各分工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16: 00 前将参赛人数及参赛曲目的纸质稿和电子稿同时报送至校工会综合科(请报送附件);

联系人: 袁帅;

校 电: 6024。

四、 比赛形式

本次比赛形式采取团队演唱的方式进行,以分工会为单位组织参赛,每支参赛队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人,分工会人数不足 30 人的可单独组队或联合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演唱一首红色歌曲。

五、 经费

参加比赛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分工会从分工会经费中支出。

六、 评分办法

学校评委会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 1.演唱节奏准确鲜明,音准良好,音色优美。(2.5 分)
- 2.歌曲内容合乎主题。声音整齐洪亮,吐字清晰,有感染力(2.0 分)
- 3.合唱队员与指挥及伴奏配合默契。(1.5 分)
- 4.参赛者的舞台表现力丰富多样具有艺术感染力和创新性(1.5 分)
- 5.参赛队员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有朝气,富有激情及艺术性(1.5 分)
- 6.参赛队遵守赛场纪律,进、出整齐、有序,台风良好。(1.0

分)

七、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立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及优秀奖若干名，校工会对获奖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八、其他要求

1. 请各参赛队提前进行排练，确保演唱的质量和效果；
2. 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候赛，按时参赛。
3. 请参赛者遵守比赛规则，保持良好的竞赛风气。
4. 参赛曲目要紧扣时代主题，积极向上的红色歌曲。

附件：2023 年“情暖中秋 喜迎国庆”教职工歌咏比赛曲目报送表

附件

2023 年“情暖中秋 喜迎国庆”教职工歌咏比赛曲目报送表

分工会：（盖章）

序号	分工会	参赛人数	参赛曲目
1			